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7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贵”牌银铑正式列入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白銀合格交割剂品牌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近日获悉: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BMA)(以下简称“LBMA”)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我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铑通过LBMA的严格检验,于2015年8月17日起正式加入LBMA白銀合格交割剂品牌目录。

LBMA作为国际著名的场外金属批发市场,目前共批准了全球84家白銀生产企业加入LBMA白銀合格交割剂品牌目录,其白銀质量必须经过LBMA的严格检验。

公司成功加入LBMA白銀合格交割剂品牌目录,标志着公司“金贵”牌银铑质量得到了包括LBMA在内的市场各方的认可。公司可通过LBMA直接批发和交割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铑,加快产品市场流通,提升公司“金贵”牌银铑的交割价格,提高其品牌效应,从而获取优质品牌的附加价值。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公告披露收购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事宜正在洽谈当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4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筹划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有关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起停牌。

2015年8月18日,公司接浙能集团函告,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公告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参与成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成立后将开展收购资产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目前,成立并购基金的各项正在积极推动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6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药品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刊登了《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GMP认证公告》(2015年第146号)。

公告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中心现场检查、技术审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向该《药品GMP证书》。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日常监管机构及监管人员,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企业名称: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4487623-7  
 法定代表人:杨占民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5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求意见及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木枝先生、廖创辉先生、钟木添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宗玲女士、余应敏先生、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6万元/年(税后)调整为6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在公司履职期间所发生的差旅、通讯等其他各项费用均由公司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蔡中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宗玲: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1982年)、经济学硕士(1988年),香港大学经济哲学博士(1998年),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汕头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商学院教授、汕头大学粤台企业合作研究院院长,兼任汕头大学校长助理、民盟汕头市委主委、政协汕头市副主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辉耀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担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出版数种,译著多种。曾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南粤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徐宗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徐宗玲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余应敏: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律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先后获审计师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人事资格考试中心、财政部企业司、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经促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委任,担任财务评审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余应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解浩然: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6年起至今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主要从事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领导力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解浩然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解浩然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求意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股东代表廖坚洪先生、龙慧妹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皇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股东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力被选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并力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1.2. 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1.3. 选举钟木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1.4. 选举林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1.5. 选举徐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1.6. 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 选举徐宗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 选举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分开表决。

6、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廖坚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 选举龙慧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和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新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部。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6日下午15:30:前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5。

2、投票简称:潮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天,潮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1	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1.1	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01
5.1.2	选举廖创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02
5.1.3	选举钟木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03
5.1.4	选举林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04
5.1.5	选举徐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06
5.1.6	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06
6.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1	选举徐宗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5.2.2	选举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5.2.3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议案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1	选举廖坚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1
6.2	选举龙慧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议案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3)第5、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6的乘积;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3的乘积;

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

权数可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

(4)对于不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1至议案4、议案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时,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为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重要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雄、林育昊、江桂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6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新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5041

7、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5.1	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1.1	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5.1.2	选举廖创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5.1.3	选举钟木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5.1.4	选举林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5.1.5	选举徐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5.1.6	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5.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	选举徐宗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5.2.2	选举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5.2.3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6.1	选举廖坚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票同意
6.2	选举龙慧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票同意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1、第5、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6的乘积;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3的乘积;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

2、除上述两项议案外,其余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郑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郑春生先生将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廖木枝: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廖木枝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00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8,848.10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1,518,848.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廖创辉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廖木平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廖木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廖创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兼任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潮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非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大学客座教授、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9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评为《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

廖创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1,540股,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71,970.59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783,510.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廖创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钟木添: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钟木添先生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12,817.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钟木添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林军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生产总监、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潮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非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非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董事、非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政协委员第二屆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龙湖新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徐俊雄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蔡中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工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廖坚洪: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坚洪先生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03,628.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廖坚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5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日)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星期日)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廖坚洪: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坚洪先生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03,628.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廖坚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5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日)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星期日)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